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582,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9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木业”）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威远木业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内，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季度收取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